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,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,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,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表示认可,同意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,并且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

黄亿红

张 岩

曹春

Bon Or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

黄亿红

张 岩

曹春

34%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

黄亿红

张 岩

